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會職能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

(1)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一屆委員計 3 人，原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9 月 11 日；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。

(2)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召集人	陳孝存	2	-	100%	本屆審計委員會(第一屆)於 110.11.12 就任；於 111.06.30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。
委員	張良仔	2	-	100%	
委員	黃庭洋	2	-	100%	